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旺达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欣〉2020-164）。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（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,499,580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1,574,979,031股比例的2%。本次减持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欣〉2021-00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,937,38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,574,627,388股比例的25.78%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，王明旺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明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并在减持时间过半时进行了进展披露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王明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王明旺先生、王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王明旺先生、王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明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